

青少年犯罪研究资料汇编第四辑

外国青少年犯罪资料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

青少年犯罪研究资料汇编第四辑

外国青少年犯罪资料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

《青少年犯罪研究资料汇编》编辑组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第四辑说明

本辑系国外青少年犯罪与对策，共收集44篇论文，约40万字。其中第一组是四篇介绍性文章，使有关同志对国外青少年犯罪及其研究的现状、历史、处置办法有个概括的了解。

第二组文章中选辑了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有关青少年犯罪的两个文件，和联合国有关会议关于青少年犯罪的三次决议。这对我们直接了解世界青少年犯罪的情况、关心的问题以及研究动向是有帮助的。

第三组文章，用较大篇幅比较系统地选辑了美、日、苏三个不同类型国家的青少年犯罪情况、特征、原因、对策、司法改革等方面的新资料。

最后，为了提供更多国家的青少年犯罪及其对策的情况，还搜集了一些各有特色的文章，供同志们研究参考。由于青少年犯罪的研究刚刚开始，译文中有些专用名词的译法一时尚难统一，有待今后进行专门的研究校订。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由于社会制度的根本不同，我们在研究国外青少年犯罪的各种资料时，必须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武器，采取批判、分析的态度，既要看到本质的区别，又不全盘否定，而是取其精华，弃其糟粕，立足于我国社会的实际，总结、形成、创造出符合我们国情的关于青少年犯罪的理论。

本辑的末尾，附录了一份有关国外青少年犯罪及对策的文章分类索引，其中包括本辑末收入的文章目录，供研究查阅参考。

目 录

联合国第六次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讨论青少年

- 犯罪问题情况……………魏久明 (1)
- 国外青少年犯罪和青少年法规……………储槐植 (15)
- 国外处理青少年犯罪的情况与我们的借鉴……………何 鹏 (24)
- 少年法的历史发展和它的一般内容
……………〔日〕牧野英一 (38)
陆伶章译
- 联合国关于少年犯罪问题的三次决议…………… (49)
- 青少年犯罪前后
——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秘
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67)
- 少年罪犯审判和司法
——少年犯罪行为发展前后联合国第六次预防
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上的报告
……………报告员: A·A·阿德耶米 (尼日利亚) (107)
- 美国青少年犯罪蔓延成灾……………贺 勤译 (115)
- 少年犯罪的理论原因……………陈忠绒译 (131)
- 美国少年案件侦查中的几个问题……………武 汉译 (149)
- 少年违法前后与少年司法工作……………蔚 然译 (158)
- 美国马萨诸塞州少年教养体制改革……………储槐植译 (213)
- 日本治理青少年犯罪等问题的考察……………刘 朴 (233)

日本少年的违法犯罪情况.....康树华译(251)

一九八〇年日本少年违法行为达到战后最

高峰.....(280)

日本少年违法行为的现状.....芦 英译(282)

日本战后犯罪特征变化的趋势.....林 青译(298)

日本对犯罪青少年的心理分析与教育

.....何宗传 刘 淳译(307)

被教育所腐蚀的日本青少年.....晓 寒译(321)

日本农村社会变迁与青少年违法行为.....贺 勤评(329)

日本是怎样处理和防止青少年违法犯罪的

.....何延铮 林 青译(351)

日本少年司法制度.....潘汉典译(361)

日本少年院管理的新方针.....段秋关译(381)

关于苏联青少年犯罪的一些情况.....陈一筠译(389)

犯罪少女的个性特征.....冯 麟译(394)

关于未成年女子违法活动的犯罪学特征.....柯 辉译(401)

苏联青少年犯罪原因和预防措施.....朱有钰译(410)

未成年人和青年违法的预防.....徐 建译(421)

有心理异常的未成年罪犯与未成年犯罪的早期预防

问题.....许佩云译(431)

苏联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林秉申译(438)

青少年犯(英).....周 密译(444)

法国青少年司法制度.....潘汉典译(462)

西德关于青少年犯罪的调查.....王爱宝译(481)

瑞典的青少年犯罪·····	鲍忠汉译(484)
青少年犯罪与不适应社会环境及成熟期·····	鲍忠汉译(496)
青少年犯罪法要点·····	罗 晶译(500)
印度青少年犯罪问题·····	敬 石译(517)
委内瑞拉的一个少年教养所·····	方星摘编(522)
澳大利亚青少年犯罪研究·····	(524)
南澳大利亚的青少年帮教专门小组一种替代青少年 法院诉讼程序的办法·····	蒋恩慈译(534)
南斯拉夫青少年犯罪问题·····	潘汉典译(549)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同未成年人犯罪的斗争 ·····	志 坚译(562)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犯罪情报分析·····	杨德生译(566)
波兰人民共和国处理未成年人条件的特点 ·····	傅宽芝译(572)

联合国第六次预防犯罪及罪犯 待遇大会讨论青少年犯罪问题情况

魏 久 明

联合国第六次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于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五日，在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召开。一百零一个国家的代表团、四十五个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及有关专家、学者一千二百余人出席了会议。

这次会议讨论了预防犯罪战略、少年犯罪、滥用权力犯罪、监外教养、联合国刑事审判准则和国际合作等六个议题。其中少年犯罪问题讨论得尤为热烈。四十二个国家的代表就这个问题作了五十九次发言，一些著名的犯罪学专家作了关于犯罪问题的学术报告。会议还就“制定少年罪犯审判和司法最低限度标准”问题，作出一项决议。涉及青少年犯罪的几个主要问题，综述如下：

一、青少年犯罪发展的趋势

多数国家反映，近年来青少年犯罪的趋势在增长。一九八〇年四月底，联合国秘书处收到四十六个国家的报告，只有十个国家自称犯罪率下降了。但是，这些自称犯罪率下降的报告指出：犯罪率虽然下降了，但少年犯罪却有所增加。

一般说，发展中国家犯罪率比发达国家低，社会主义国家犯罪率比资本主义国家低，资本发达国家的犯罪率最高。

如：美国一九七五年为5.28%；西德一九七八年为6%；日本一九七八年为1.61%；英国一九七九年犯罪案件达二百五十万起。我国一九七九年刑事案件为六十三万起，犯罪率为0.065%。青少年犯罪的情况是：美国一九七五年为4.58%；英国一九七七年为3%；日本一九七八年为1.36%。我国一九七九年青少年犯罪人数为二十二万零三百零六人，犯罪率为0.057%。

近几年，一些发展中国家犯罪率，特别是青少年犯罪率增长很快。如：利比亚增长近十二倍。据阿拉伯社会防卫研究中心（二十一个阿拉伯国家组成的研究中心）秘书长讲：阿拉伯青少年犯罪，数量和形式都在增加，犯罪人数中青少年占50%以上（一九七九年我国的犯罪人数中青少年占47.6%）。日本代表发言说：日本正受到战后青少年犯罪浪潮的第三次冲击。加拿大一专家讲：美国每年用于对付青少年犯罪的钱为六百亿美元，但犯罪率仍在增加。英国预测，整个八十年代，他们国家的犯罪率还会增加。

目前国外青少年犯罪表现最严重的是吸毒、暴力犯罪、酗酒犯罪、破坏财产罪等。西方青少年吸毒问题很严重。苏联、匈牙利也承认，吸毒和酗酒对他们国家的青少年成长是个严重威胁。阿根廷代表讲，他们国家的青少年罪犯，百分之三十五是酗酒后犯罪的。一些阿拉伯国家，青少年暴力犯罪（凶杀）占犯罪人数的百分之二十一。日本青少年犯罪中，百分之八十是犯“追求快乐的盗窃、抢劫罪”；其次是交通犯罪，骑着摩托车横冲直撞，犯下“凶残暴力罪”；再次是“滥用兴奋剂”（吸毒）和女青年卖淫。

在讨论中，不少国家对青少年犯罪的发展趋势感到束手

无策。以色列代表讲：犯罪问题不能从地球上消灭，从亚当犯罪起，上帝就说人类难以消灭犯罪。挪威代表讲：五十年代我们认为，随着社会改革和经济发展，青少年犯罪可能会下降，可是事实上不仅没有下降，反而上升了，我们很难解释犯罪上升的原因。他们认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不能降低犯罪率。

二、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会上反映：战后，除西欧、日本外，多数国家人口增长很快。委内瑞拉、菲律宾等国，青少年占全人口50%以上（我国青少年占39.57%）。不少非洲、拉丁美洲和一些亚洲国家，人口平均年龄在二、三十岁之间。会议讨论认为，12—18岁是犯罪的关键年龄。匈牙利代表在会上讲，他们国家青少年犯罪集中在15—18岁四个年龄上。因此，许多国家讲，青少年的“幸福、社会行为和犯罪问题成为注意的重点。”

分析青少年犯罪的原因，许多国家主要是资本主义国家，避而不谈社会制度方面的问题。但是他们仍然从大量的社会现象中，从“家庭、教育、社区和国家的作用，以及它们对于儿童和青少年发展的责任”等方面，找青少年犯罪的原因。这就必然涉及社会制度和政治问题。

会上流行的说法是：造成青少年犯罪增多的突出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都市化，即工业的发展造成都市化，青少年的学习、教育、就业等一系列问题未很好解决，致使青少年犯罪增多；另一个是家庭结构的破坏。阿拉伯社会防卫研究中心秘书长讲：阿拉伯国家从1965年至1977年经济发展很

快，农村人口涌向城市，由过去70%的人口在农村，变为75%的人口在城市。有个国家70%的人口在首都。伊朗德黑兰人口占全国人口的30%。因此，“教育不良、技能不足、失业、贫穷、升迁机会不多、缺乏娱乐机会、社会不平等”，是造成青少年犯罪的“基本构架”。他们认为：儿童和青少年在这些问题上得不到合理解决，他们必然“以有害于社会的方法寻求满足，产生青少年犯罪的后果”。非洲区域给大会的报告指出：“在非洲大陆的许多城市里，有成百上千的儿童和青少年涌上街头，他们漫无目标，但求生存；缺乏支助；缺乏希望；只受到来自同类青少年的压力。”拉丁美洲国家报告也讲，“有几百万青少年缺乏一般认为对其适当发展所必备的基本生产条件”。巴西全国儿童和青年福利基金会分析，由于青少年“缺乏五项基本需要的最低的生活水平，这五项需要是保健、教育、娱乐、社会保险以及爱和了解”，“全国被弃、受苦、不正常和犯罪的儿童有1400万名”。因此，会上不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认为：

“青少年人数日增所引起的问题、都市化加剧的问题、资源有限以及不能加惠于青少年的需要”，必然使青少年犯罪发展。许多国家都谈了这样一个现象，就是小城市比大城市犯罪率低，农村又比小城市犯罪率低。

大会报告材料指出：“家庭在所有国家中都是影响青年人生活的最重要力量。由于现代化社会的结构正在改变，有些地方家庭社会控制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大为减低。”造成家庭作用减低的原因，会议反映有两方面：一点是“各国由于扩大的城市化、人口移动和工业化等社会经济变化在各方面造成的问题，可能会产生有助于削弱家庭联系的情况，因

此成为少年犯罪可能的助成的因素”。就是说，由于都市化、工业化、人口流动等原因，造成家庭分居、联系减少、家庭成员中感情淡薄，家庭对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的传统作用削弱，这是青少年犯罪的助成因素。另一点是，许多国家“传统的婚姻和家庭的价值日渐削弱”，“日增的离婚率”，致使子女无人管教，家庭失去了“防止少年犯罪方面所起着的中心作用”。委内瑞拉代表在会上讲，他们全国有一半婚龄人未结婚，非婚生子占50%；多米尼加非婚生子占70%。美国代表讲，由于部分青少年在家庭得不到教育和温暖，自暴自弃，走上犯罪道路。他们在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调查的材料表明：犯罪青少年，平均年龄为16.2岁，其中家庭不和、离婚、分居和私生子占65.5%；很早就脱离家庭的占78.7%，他们对待父母是“极端恼怒”和“仇恨”。苏联、捷克、东德等国代表也讲他们国家造成青少年犯罪主要原因是家庭问题。巴基斯坦犯罪青少年中，五分之一的人父母死亡，大部分是父母离婚和家境不好，5%亲人中有人犯罪。因此，会上许多国家代表强调家庭在防止青少年犯罪方面的重要性，要求加强家庭的作用。会议讨论小结材料指出：“家庭是最有效的社会控制媒介，对少年通常具有最强的影响力。正常的家庭是对儿童要提供身体和情绪的安全、成长和发展需要，以及情绪和人格稳定，提供必要的养育环境。”

会上，不少代表还讲到学校教育上的弊病。会议文件指出：“一个国家的教育制度对于确定儿童和青年能否充分发挥他们的潜力，其作用之大也许仅次于家庭。”但是目前的情况是“不论在发展中国家或在发达国家内，都还没有认识

到教育机构防止少年犯罪的潜能”。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代表说：“因校风不好，学校还助长了青少年犯罪”。苏联代表讲他们的一些学校，对犯罪儿童不仅不教育，反而推到社会不管。因此，会议讨论小结材料专门有二条强调学校教育应该做好这方面工作，一条是“学校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应以扩大，不能仅限于书本知识，应该着重发展他们的内在的秉赋。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一定要把社会规范、法律规章、伦理道德、思想信条和公民义务，列入学校课程之中。”另一条要求“教育制度不应该只是作为教授学问的体制，同时也应该作为儿童和他们家长接受‘诊治’和顾问中心，教育工作者应该接受相应的必要的训练，使他们具备适于担任这项工作的能力。”

此外，有些国家主要是第三世界国家，谈了西方文化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阿拉伯社会防卫研究中心秘书长谈到，一亿四千万阿拉伯人民受西方文化影响，开始改变了传统的“道德观念”。他说西方传到阿拉伯的31%的影片和20%的书籍杂志，是鼓励“非法行为”的。并讲到摩洛哥青少年犯罪中，75%的人因受了西方电影的影响而走上犯罪道路。不少人是当天看完电影后，就去犯罪。利比亚代表也在会上讲，西方的文化和电影、电视，是造成他们国家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原因。

三、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措施

会议讨论认为，减少青少年犯罪现象，要从搞好预防和改进犯罪待遇两方面进行努力。预防犯罪不仅要加强思想教育，健全法制，还要发展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使儿童和青

少年的生活福利得到保障。预防犯罪要贯穿在犯罪前、犯罪过程中和犯罪后三个阶段、有的国家称之为“三线预防”。

犯罪前的预防教育，主要强调进行伦理道德、社会规范、公民义务、法律规章、思想信条等教育。有些资本主义国家还提出要进行宗教教育。加拿大代表认为，这些教育要从三岁开始。东德代表在会上介绍了他们把道德和法制教育贯穿在社会各个方面的作法。一九七五年，东德制定了法制教育制度，把道德和法制教育，列入学生课程。在幼儿园，就进行爱集体、守纪律、爱护公物等教育。七至十二年学制教育中，都设有道德、法制教育课。他们说这样做之后，青少年犯罪显著减少，对预防青少年犯罪起了很大的作用。使青少年在成长时，就把懂得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作为道德的一项标准和行为。

一些国家预防青少年犯罪的重要措施，是保障儿童和青少年的福利。大会讨论的说法是社会要“公平对待青少年”。一方面要有“一个健全、滋养和支持性的环境来增进儿童和青少年的适当发展”；另一方面，“及早找出有问题或情况不正常的儿童和青少年，趁他们还没有触犯法律时，在充分尊重其人权的情况下，采用适当的补救措施”，使儿童和青少年从“健康出世、受到抚养、不断受到爱护和照料，生活于健全而激励作用的环境，满足人类的基本需要，以及在情绪、心理和智能上达到必要的成熟程度，以达成个人或集体的愿望并有效应付社会生活等权利”。为解决这方面的问题，菲律宾设立了儿童福利委员会；澳大利亚广泛建立了家庭咨询委员会、援助委员会；加拿大从中央到省、地方都建立了保护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受法律保护的儿童和青少年

有六种人：①、未照料好的儿童；②、被抛弃的儿童；③、被虐待儿童；④、逃跑的儿童；⑤、残废、精神病患儿和呆痴儿；⑥、有困难和受打击、迫害的青年。这些机构活动经费，由国家和地方财政拨给。另外，他们国家还有“家庭补助计划”，向每个在母亲照料下的孩子提供补助。并且还制订了青少年保护法律，对虐待、殴打、强奸幼女和造成少女卖淫、乱伦等案件，要进行处罚。委内瑞拉代表在会上介绍的保护青少年的措施有：①、从小学到高等教育，实行免费教育；②、给困难家庭生活支助；③、制定专门的保护青少年的法律；④、设立为青少年犯罪辩护的律师；⑤、建立青少年教育中心，对于行为不正、将要触犯法律的青少年，放在教育中心接受教育。建立青少年教育中心（可能相当我国的工读学校），许多国家、包括东欧一些国家，较为普遍。

关于青少年在犯罪过程中的防预措施，日本代表介绍的作法比较具体。主要是：①、警察人员（包括女警察、女帮教人员），经常深入青少年聚集的地方，如娱乐中心、公园和交通站等，发现青少年违法行为，当即进行教育或警告，必要时与家庭、学校联系，进一步进行教育。②、警察等部门及时找回潜逃的青少年，送回家庭和学校加强教管。他们认为这是预防青少年犯罪的重要措施。一九七九年全国找回潜逃的青少年五万六千人。③、派出所和居民组织广泛建立“青年电话之角”，对有不轨行为的青少年，进行电话劝告，与家庭磋商加强教育。一九七九年全国进行了九万四千次电话劝告，及时制止了一批青少年犯罪行为的发展。④、聘请一批青少年教育志愿者，在街道对青少年进行帮教工作。全国有青少年教育志愿者五万人。⑤、建立“学校和警

察联络委员会”，由学校教师和警察组成，全国有二千个。由教师和警察共同商讨和预防学生犯罪。⑥、在全国建立了六百个青少年教育中心，作为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基地。日本的作法是把家庭保护、学校教育、志愿教育者支持和警察的配合结合起来，在青少年犯罪前、犯罪过程中，即预防犯罪的一线、二线控制青少年犯罪。三线预防措施，是在青少年犯罪之后，加强教育改造，防止他们重新犯罪。

四、青少年犯罪的审理

青少年犯罪受到法律审理的年龄，各国规定大致一样，但也有些不同。普遍认为青少年犯罪，责任比成年人小，处罚应比成年人轻。对青少年犯罪的责任，一般分三期处理：①、幼年期，七岁以下儿童犯罪没有责任；②、少年期，七至十四岁，犯罪不受刑事处罚，但应加以惩戒和教育；③、成年期，欧洲一般规定为十四岁至二十岁，亚洲一般规定为十四岁至十八岁，非洲少数国家规定为十四岁至十五岁，也有些国家规定为十四岁至二十五岁。对未成年犯，要受到一定的刑事惩罚。

对青少年犯罪之后，许多国家主张法庭和社会应采取保护政策，而不应单纯惩罚。英国认为青少年犯罪之后要公平地对待，法庭应作“代理家长”，要照顾和维护年轻人的特殊利益。也有些国家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青少年犯罪危害社会，犯罪以后又加以保护，这是矛盾的，受害群众不能接受。西欧、北美及东欧一些国家，对青少年犯，一般通过少年法庭、家庭法庭、青少年教育中心，儿童辅导所等行政、教育、训练机构来处理。一些专家认为，青少年法庭、家庭

法庭，是目前处理青少年犯的最好方法。英国代表在会上讲：他们一九三二年就制定了少年法和建立了少年法庭，后来出现了单纯的依靠司法审判来处理青少年犯的倾向，因此在几年前就减弱了这些机构的作用，加强社区组织和家庭的管教作用，把少年犯放在家庭，白天在教养所受教育，学习文化和技术。这样做虽然收到一些效果，但由于对少年犯惩罚不够，犯罪率上升。因此，这几年，又注意发挥少年法庭的作用。会上还有不少国家提出，对少年犯应由“家庭、学校、检察官和警方将案件交给设在社区的服务单位处理，而不提交少年法庭或家庭法庭处理”。罗马尼亚主张把少年犯送到保护性的学校或集体监督的组织教养。埃及主张把少年法庭，改为少年教育机构。瑞典等国家，用设立儿童福利局来代替少年法庭。日本代表讲，他们多年实行了少年法，经验表明，对少年司法程序，既不能太依靠，也不能丢掉。

这次会议上反映，许多国家司法界主张对罪犯采取“轻刑”的政策。他们认为处罚罪犯的目的，是使他们“重新回到正常的社会生活中去”，处理过重，不仅不能达到这个目的，而且会“加强犯罪倾向”。所以缩短刑期，在西方一些国家比较普遍。如意大利判徒刑半年以下者占55%，荷兰为89%，挪威76%，斯里兰卡73%，这四个国家判徒刑五年以上的不到1%。判五年以上的，他们认为是重刑。阿根廷代表在会上讲，对少年犯判刑最多不超过两年；捷克讲不超过十年；也门讲少年杀人犯，只判五年徒刑；波多黎哥讲，除严重罪犯外，一般少年犯只判四个月徒刑，服刑期间未转变的，送教育中心接受教育。

这次会议还强调，要严格限制使用死刑，部分国家主张

废除死刑。到一九七九年为止，全世界已有三十七个国家宣布废除死刑，保留死刑的还有九十九个国家。废除死刑的一些国家讲“免除任何一类死刑并没有使犯罪的人数增加”。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中，判处死刑的数量，也在逐步减少。据联合国收集七十三个国家保留死刑国家的材料，从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九年，这些国家判处死刑的罪犯平均每年7.5人，其中执行处决的2.1人。对这个问题在会上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大多数国家认为，判处死刑这种刑法是“保护人民和社会免于遭受到最凶残罪行伤害的最后手段”。会议决议中，把废除死刑作为各国可能实现的最后目标。

五、青少年犯的监外教养

许多国家认为，对罪犯、特别是青少年罪犯的监外教养，有利于改造罪犯和预防犯罪。当然，西方国家提出这个问题，还有另一个原因，就是他们犯罪率不断增加，囚犯增多，监狱过分拥挤，对司法、财经、管理等方面的压力很大。如美国，一九七九年每个监狱床位建筑费达五万一千美元，每个囚犯一年的维持费达二万至三万美元。美国监禁的费用，超过大学教育的费用。所以，无论从改造罪犯的效果，还是从减轻司法、财经、管理等压力来说，他们认为监外教养办法好，监禁只能当作“对罪犯采取的最后手段”。所以，近几年来，许多国家判处监禁的罪犯逐步减少。如罗马尼亚判处监禁的罪犯，由一九七六年的66%，降至一九七九年的29.4%；奥地利由一九七一年的40%，降至一九七七年的23%；日本一九七七年判决监禁的罪犯，只占5.9%；波兰一九七八年占32.6%。